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16號

上訴人 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東光

被上訴人 陳洋洲

黃菊英

陳健元

陳裕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參佰伍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3萬5,399元（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6,3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周玉惠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4072652 新增計算項目	1 利息	7036326	1121231	1140101	(1+2/365)	5			353744.06
	2 違約金	7036326	1130101	1140101	(1+1/365)	0.1	☐		7055.6
	3 利息	7036326	1131231	1140101	(2/365)	5			1927.76
	4 違約金	7036326	1140101	1140101	(1/365)	0.1	☐		19.28
合計	小計								362,746.7
14,435,399									

備註：

(一)111年度租金本金：

$$2,098,672\text{元} + 4,385,898\text{元} + 55,902\text{元} + 495,854\text{元} = 7,036,326\text{元}$$

(二)112年度租金本金：

$$2,098,672\text{元} + 4,385,898\text{元} + 55,902\text{元} + 495,854\text{元} = 7,036,326\text{元}$$

(三)本金合計：

$$7,036,326\text{元} + 7,036,326\text{元} = 14,072,652\text{元}$$